

Q/YLH

云南绿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H 0015 S—2022

代替 Q/ YLH 0015 S-2019

盐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⁰⁰⁹⁸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30 日

2022 - 03 - 28 发布

2022 - 03 - 30 实施

云南绿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盐调味料（非即食）是以食用盐、香辛料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蔬菜粉、水果粉、腐乳、茱萸、甜椒、酵母抽提物、橘皮等一种或多种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筛分、磁通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LH 0015 S-2019《盐调味料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绿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友会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

日期:

盐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盐调味料（非即食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、香辛料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蔬菜粉、水果粉、腐乳、茛苳、甜椒、酵母抽提物、橘皮等一种或多种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筛分、磁通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盐调味料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2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3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3.1.4 蔬菜粉、水果粉、腐乳、茛苳、甜椒、橘皮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与此产品颜色相近,无焦糊。	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，并目视检测是否有杂质。
气 味	具有此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其他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≥ 35	GB 5009.4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- 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(瓶)，从每个批次取样12袋(瓶)，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检验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其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印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绿华食品有限公司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3月18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3月18日